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資訊研究大樓研究空間租用費收支要點

111 年 11 月 9 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及經費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5 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3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2 日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訊）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電子資訊研究大樓空間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配合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各項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分配給各管理單位運用之比率，場地收入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本中心研究空間租用費：

租用空間坪數	每年應收 研究空間租用費	備註	
		中心每年運用比率	學校每年運用比率
75 坪	\$210,000	\$105,000	\$105,000
45 坪	\$140,000	\$70,000	\$70,000
22 坪	\$70,000	\$35,000	\$35,000
15 坪	\$35,000	\$17,500	\$17,500
7.5 坪	\$17,500	\$8,750	\$8,750
共享辦公室	\$20,000/每座位 (一個月\$2,000)	\$10,000	\$10,000
本中心機房	\$ 2500/每 U	\$ 1250/每 U	\$ 1250/每 U

註：承租單位租用空間作為機房並自行繳交電費，其空間租用費減半收取。

三、為公平分配本大樓空間資源及有效提升空間利用率，依據教授團隊與研究中心前一年度於產學合作系統登載之計畫經費總額，訂定如下基本租用空間標準及加收累進費率標準：

(一) 基本租用空間標準：

1、教授團隊績效以團隊成員之計畫金額累計，但不得重複列計於不同團隊。

- 2、研究中心績效則採計執行單位為中心之計畫。
- 3、本中心之附屬研究中心績效以中心執行計畫總額兩倍計算。
- 4、如為學校重點推動之計畫，經電資中心主任及校長核定者，則依核定之基本空間大小為準。

前一年度計畫經費總額	基本空間	200-500 萬元	500-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教授團隊	1-8 坪	8-15 坪	15-25 坪	
研究中心	1-15 坪	15-25 坪	25-45 坪	每增加 500 萬元，可增加 10 坪，以此累推。

(二) 加收累進費率標準：

- 1、未超過基本空間大小者：不加收累進空間租用費。
- 2、使用空間為基本空間之 1-2 倍者，就超出部分加收 1 倍空間租用費。
- 3、使用空間超出基本空間 2 倍者，就超出部分加收 2 倍空間租用費。
- 4、計算方式依超出空間租用坪數之每坪平均單價計費。

四、研究空間租用費繳費方式：

- (一) 填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編列某一比例管理費予本中心後，再填寫校內單位經費移撥申請表繳交。
- (二) 填寫校內單位經費移撥申請表，轉出經費如：院系所管理費、執行計畫項下編列的空間租用費、老師個人結餘款、捐款等。
- (三) 直接至出納組繳交現金。

五、研究空間租用費之運用範圍：

- (一) 中心行政、技術人員之人事費。
- (二) 中心網路更新費用。
- (三) 電力費用。
- (四) 大樓整修、維護費用。
- (五) 中心其他相關業務等費用。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